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橋簡字第445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陳麗智

　　黃心漪

被　　告　鄭尹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6,70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43,786元自民國115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8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6,7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向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約定繳款日前按期清償，逾期應依約按週年利率15%給付利息，並依約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43,786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請求之金額無誤，但我被詐騙的和信用卡的錢都繳不出來，我只能每月3,000元分期繳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原告信用卡處理中心卡戶本

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、歷史帳單查詢匯出、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2頁），又被告未否認原告所請求之金額，並願意分期繳款等語，經本院審酌前開證據所載內容，核屬相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4,880元，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金額，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群育